**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实施主体：**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适用范围：**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实施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市科技部门进行鉴定。对需要鉴定的研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机关不再要求进行鉴定。2.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豫编办〔2015〕133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职权目录（共31项）八、其他职权（23项）16.省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申请材料：**

1. 企业项目总结报告
2. 经企业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的年度项目决议书
3. 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书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
5.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3494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65555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市内乘坐23路、34路、5路到张衡路与孔明路交叉口下车即到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徐涛；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统一受理；办理结果：受理材料转交科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刘怀举；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审核材料；办理结果：行文办结；

**流程图：**

